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57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和林嘉喜非公开发行44,247,78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牛互动”）100%的股权。该次交易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45,000.00万元，以现金支付30,000.00万元。

2015年3月25日，酷牛互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841878）。酷牛互动100%的股权已过户到本公司名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2015年3月27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上市公司已合法拥有酷牛互动100%的股权。

2015年3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本次交易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40030005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25日，本公司已收到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34,237,786元，股本为人民币434,237,786元。

2、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8 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非公开发行 45,562,49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向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丁辰灵、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上友嘉”）100%的股权。该次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21,5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 72,90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 48,600.00 万元。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294,56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6 年 5 月 11 日，天上友嘉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77178759P）。天上友嘉 100%的股权已过户到本公司名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2016 年 5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上市公司已合法拥有天上友嘉 100%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本次交易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40030010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已收到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562,498.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8,590,27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08,590,270.00 元。

（2）配套募集资金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789,98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20,999,998.02 元。扣除券商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 18,210,000.02 元后，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02,789,998.00 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11,588,468.6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91,201,529.34 元。

2016 年 4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40030007 号的《验

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管理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履行。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2、前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1）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4,247,786 股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和林嘉喜所持有的酷牛互动的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5,562,498 股仅涉及以发行股票形式购买何啸威、张强、刘自明和翟志伟所持有的天上友嘉的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②配套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专用账户用途	2019年 12月31 日余额	备注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02880100 018616	活期存款	66,789,998.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之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项目		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445006002 0188000021 12	活期存款	474,411,531.3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现金支付对价项目		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7286093	活期存款	50,000,0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之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项目		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销户
合 计			591,201,529.34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 2018 年 8 月 8 日，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

（三）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情况

1、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该次交易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的情况。

2、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该次交易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的情况。

（2）配套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

资金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1、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2）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 2016 年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东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配套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该次交易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2、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该次交易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2）配套募集资金

鉴于 2016 年配套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

司运营成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同意将本次结余的募集资金 9,141,3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31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销户日的余额为 9,155,134.42 元，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 1.55%。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收购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份对价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合 计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2、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收购四川天上友嘉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份对价	72,900.00	72,900.00	72,900.00		
合 计	72,900.00	72,900.00	72,900.00		

（2）配套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配套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收购四川天上友嘉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需向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	48,600.00	48,600.00	48,6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520.15	10,520.15	10,541.15	21.00	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15.51	915.51		
合计	59,120.15	60,035.66	60,056.66	21.00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该次交易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该次交易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 2016 年配套募集资金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该次交易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该次交易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 配套募集资金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情况下，拟用闲置募资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3 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将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78,300.00 万元，产生理财收益 321.29 万元；2017 年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5,800.00 万元，产生理财收益 271.82 万元，2018 年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8,100.00 万元，产生理财收益 221.54 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4）。

(2)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①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5）。

②配套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四川天上友嘉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东现金对价”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5）。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该次交易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①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该次交易是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②配套募集资金

该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未承诺效益，不核算该募集资金效益（附表 5）。

（七）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1、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购买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黄种溪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57 号）核准，本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持有的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牛互动）100%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 45,00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 30,000.00 万元。

（2）购买股权过户情况

2015年3月25日，酷牛互动原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酷牛互动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3) 酷牛互动资产负债及所有权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酷牛互动	资产总额	319,612,004.07	329,751,671.34	258,768,476.36	180,852,171.16	129,024,985.84	77,919,583.30
	负债总额	135,144,907.29	174,644,270.07	10,317,588.70	5,290,598.64	11,190,354.26	6,809,920.58
	所有者权益	184,467,096.78	155,107,401.27	248,450,887.66	175,561,572.52	117,834,631.58	71,109,662.72
	益						

(4) 酷牛互动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酷牛互动	营业收入	125,726,618.11	158,381,955.41	152,035,159.76	122,277,418.75	107,355,033.76	125,255,778.62
	营业成本	18,880,308.61	47,481,963.19	8,096,542.87	10,546,193.57	15,470,406.21	54,930,900.94
	营业利润	79,681,083.51	90,518,425.36	118,789,652.20	95,370,662.71	75,549,896.70	60,652,796.66
	利润总额	79,456,598.51	90,580,252.02	119,764,315.14	95,733,330.12	76,586,238.52	60,857,027.0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3,817,018.19	89,420,774.18	119,764,315.14	95,226,940.94	76,724,968.86	60,928,26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3,966,599.15	89,358,947.52	118,357,673.03	94,377,638.95	75,818,169.77	60,724,032.96
	股东的净利润						
	润						

(5) 承诺利润的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酷牛互动原股东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签订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酷牛互动原股东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承诺酷牛互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00万元、7,500.00万元、9,375.00万元和11,575.00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标的资产2014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299 号), 2014 年度酷牛互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际金额为 6,072.40 万元, 酷牛互动已完成 2014 年度承诺业绩;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0030030 号), 2015 年度酷牛互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际金额为 7,581.81 万元, 酷牛互动已完成 2015 年度承诺业绩;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0050007 号), 2016 年度酷牛互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际金额为 9,437.76 万元, 酷牛互动已完成 2016 年度承诺业绩;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40050010 号), 2017 年度酷牛互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际金额为 11,835.77 万元, 酷牛互动已完成 2017 年度承诺业绩。

2、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购买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啸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8 号)核准, 本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丁辰灵、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上友嘉)100%股权, 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21,500.00 万元, 其中以股份支付 72,900.00 万元, 以现金支付 48,600.00 万元, 现金来源于此次配套募集资金。

(2) 购买股权过户情况

2016 年 5 月 11 日, 天上友嘉原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天上友嘉 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3) 天上友嘉资产负债及所有权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3,804,797.70	393,336,083.34	350,032,843.78	194,166,253.67	121,000,048.05
天上友嘉	负债总额	240,833,650.04	136,545,297.53	75,332,697.56	7,437,559.66	9,301,898.59
	所有者权益	212,971,147.66	256,790,785.81	274,700,146.22	186,728,694.01	111,698,149.46

(4) 天上友嘉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59,709,736.94	426,454,766.27	316,662,170.77	179,609,601.67	141,195,477.89
	营业成本	133,148,256.35	179,944,558.75	92,256,650.62	17,228,727.51	17,910,481.28
	营业利润	185,847,061.60	174,769,779.20	148,099,659.71	119,130,116.73	109,298,710.91
	利润总额	186,287,659.99	174,766,181.61	148,105,658.74	119,355,555.60	109,801,028.81
天上友嘉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5,708,642.75	163,839,863.60	144,398,793.59	117,039,001.60	102,594,84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2,118,016.94	162,439,722.25	143,763,202.29	116,386,005.34	102,099,948.48

(5) 承诺利润的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与天上友嘉原股东张强、何啸威、刘自明、翟志伟签订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天上友嘉原股东张强、何啸威、刘自明、翟志伟承诺天上友嘉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550 万元、11,460 万元和 14,330 万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0030035号），2015年度天上友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际金额为 10,209.99 万元，天上友嘉已完成 2015 年度承诺业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0050008号），2016 年度天上友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际金额为 11,638.60 万元，天上友嘉已完成 2016 年度承诺业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

核字[2018]40050012号), 2017年度天上友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实际金额为14,376.32万元, 天上友嘉已完成2017年度承诺业绩。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27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	
						其中: 2015 年			4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份对价	收购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份对价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	2015 年 3 月 25 日
	合计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	

注 1: 该次交易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 万元, 其中以股份支付 45,000.00 万元, 以现金支付 30,000.00 万元。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9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2,9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2,900.00	
						其中: 2016 年			72,9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 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收购四川天上友嘉 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份对价	收购四川天上友 嘉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 对价	72,900.00	72,900.00	72,900.00	72,900.00	72,900.00	72,900.00	-	2016 年 5 月 11 日
	合计		72,900.00	72,900.00	72,900.00	72,900.00	72,900.00	72,900.00	-	

注 1: 该次交易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四川天上友嘉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21,500.00 万元, 其中以股份支付 72,900.00 万元, 以现金支付 48,600.00 万元, 现金 48,600.00 万元来源于配套募集资金。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配套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120.1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05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5.5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05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5%		其中: 2016 年		42,131.15				
				2017 年		9,720.00				
				2018 年		8,205.5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收购四川天上友嘉科技 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现 金对价	收购四川天上友嘉科技 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现 金对价	48,600.00	48,600.00	48,600.00	48,600.00	48,600.00	48,600.00	-	2016 年 5 月 11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520.15	10,520.15	10,541.15	10,520.15	10,520.15	10,541.15	21.00	
3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915.51		915.51	915.51	-	
	合计		59,120.15	59,120.15	60,056.66	59,120.15	60,035.66	60,056.66	21.00	

注 1: 该次交易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四川天上友嘉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21,500.00 万元, 其中以股份支付 72,900.00 万元, 以现金支付 48,600.00 万元, 现金 48,600.00 万元来源于配套募集资金。

附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
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承诺期实际效益				承诺期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收购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不适用	注 1	6,072.40	7,581.81	9,437.76	11,835.77	34,927.74	是

注 1: 酷牛互动原股东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在《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承诺: 酷牛互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500 万元、9,375 万元、11,575 万元。

注 2: 效益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附表 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承诺期实际效益			承诺期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收购四川天上友嘉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不适用	注 1	10,209.99	11,638.60	14,376.32	36,224.91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	—

注 1: 天上友嘉原股东张强、何啸威、刘自明、翟志伟在《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中承诺: 天上友嘉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550 万元、11,460 万元和 14,330 万元。

注 2: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未承诺效益, 不核算实际效益。

注 3: 效益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